

(A)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5〕19 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22 号建议的 答复

龙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湘江曲建防洪闭合圈达标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曲建防洪圈堤防长度 9.104 公里，其中湘江堤防长度 5.110 公里，枫溪港堤防长度 3.994 公里。2021 年，芦淞区人民政府在完成湘江老虎堤段及枫溪港堤防达标建设任务后，向省水利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城市防洪圈闭合达标的函》（芦政函〔2021〕101 号），明确枫溪港河口以上 4.65 公里湘江堤防采用非工程措施达标，省水利厅采纳了芦淞区人民政府对湘江堤防采取非工程措

施达标的意见，将该保护圈闭合达标任务销号，并一次性给予了800万元补助资金支持。2022年经芦淞区人民政府同意，芦淞区水利局利用补助资金启动了枫溪绿道新建工程（枫溪港河口—枫溪大桥段）1.45公里湘江堤防达标建设，拟继续通过工程措施实现曲建保护圈闭合达标。

二、我局和其他市直单位支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我省目前的政策是，对于地方完成省规定的闭合达标任务后可给予少量省级财政补助性支持，芦淞区曲建保护圈的补助资金已经到位，原则上省级财政不会再有补助支持。

市水利局对芦淞区余下的4.65公里湘江堤防达标建设问题非常重视，一直在不遗余力的争取资金支持：一是2022年支持芦淞区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启动了枫溪绿道新建工程（枫溪港河口—枫溪大桥段）1.45公里湘江堤防达标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建设资金已全部到位，但是项目区内16亩建设用地问题没有解决，导致项目至今无法实质性开工，已经申请到位的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因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芦淞区申请调出。二是2023年与省水利厅对接争取支持，将芦淞区余下3.2公里湘江堤防（枫溪大桥至曲尺村段）申报纳入了《湖南省主要支流系统治理实施方案（2024—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下一步还需水利部复核同意。三是2025年与省水利厅对接争取支持，将芦淞区1.45公里未实施的枫溪绿道新建工程段湘江堤防申报纳入《湖南省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湘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范围，加上2023年纳入《实施方案》的3.2

公里，共计 4.65 公里。如省水利厅、水利部最终同意支持，预计项目最快十五五期间可启动实施。

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协办意见，三部门均表态支持项目建设。市发改委明确，将积极争取湖南省重点中小河流（主要支流）防洪治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市财政局明确，土地报批和征拆资金保障方面，需在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后，在预算编制时提出预算申请，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做好项目预算报市政府、人大审议通过后支持；市资规局明确，将主动靠前服务，全力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主动跟踪推进，全力强化后续用地服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堤防建设时间普遍较晚。上世纪 70 年代，绝大部分河滩地被登记为基本农田或耕地，在国家加强耕地红线管理后，堤防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政策的矛盾特别突出，已经严重制约我市甚至是我省河流治理、城市防洪保护圈闭合达标项目建设。根据现行的水利投资政策，我市的堤防项目全部属地方事权，上级只给予 55% 的工程建设费用补助，余下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其中用地征拆费用需全部由地方财政自筹解决，不能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枫溪绿道新建工程（枫溪港河口—枫溪大桥段）建设资金全部到位，因用地报批费用没有来源，导致项目在完成施工招投标后，施工单位无法进场开工。所以曲建保护圈闭合达标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不是缺建设资金，而是缺用地报批和征拆资金。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即使争取到了上级投资，项目仍然可能无法实施。

四、解决办法

我局始终把城市防洪保护圈闭合达标建设作为局重点工作推进，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机遇，不放过任何可能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的机会。目前制约项目推进的难点、堵点问题在用地方面，但用地报批办理及用地资金筹集非我单位职能。要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需要芦淞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筹资力度，确保项目用地需要；另一方面需要资规部门大力支持，在用地保障方面充分利用好现行政策，尽量降低用地报批成本。建议您提请市人大对此问题予以关注，并督促芦淞区人民政府、市资规局尽快解决，以确保上级资金落地后项目能够按时完工。

感谢您对株洲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李铁玉

联系电话：0731-2868679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